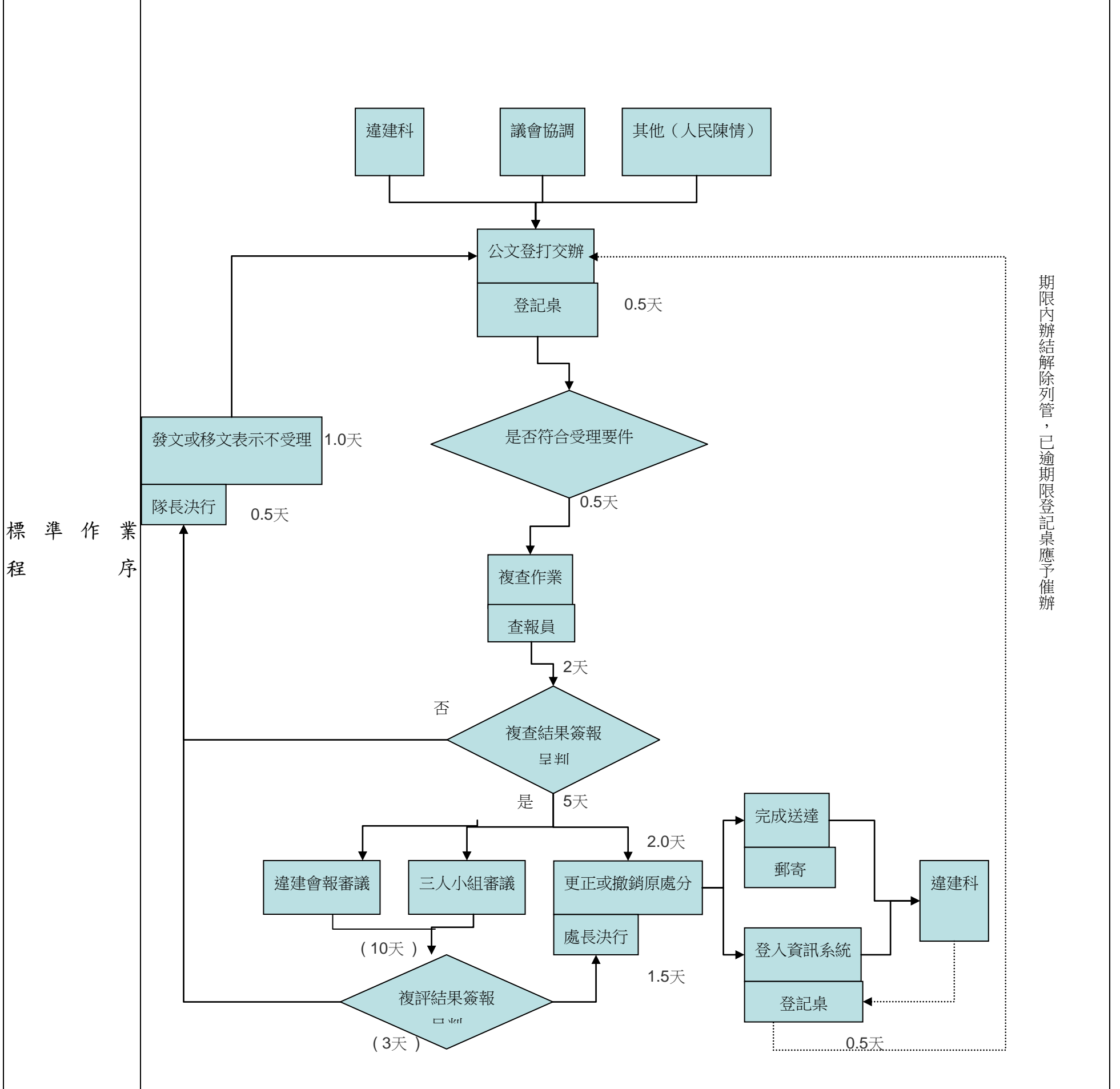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一般違建查報案件爭議處理作業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p>定義： 對於違章建築之認定有重大疑義及其他有關取締違章建築法令之解釋適用有重大疑義之事件或違建拆除執行上有涉及公共安全之虞事件之處理。</p> <p>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處 理 程 序	<p>一、 違建處理程序過程中，如經臺北市議會為違建所有人辦理協調會或會勘，應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09761342200 號函辦理。</p> <p>二、 對於公文重複檢舉案，遇有重大違建或危害公共安全如有市民陳情或爭議，經由監察院、市長室、局長室轉交列管之違建，併簽報查報隊隊長，由查報隊隊長指派查報隊同仁或該轄區分隊長複查。</p> <p>三、 違章建築之認定有重大疑義之事件。</p> <p>四、 對於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解釋適用有重大疑義之事件。</p> <p>五、 違建拆除執行上有涉及公共安全之慮者。</p> <p>六、 為查明事實，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調查、實地調查或委託專業技師公會等到現場鑑定，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p> <p>七、 爭議事件之處理應本於公正超然之立場，依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工作項目 一般違建查報案件爭議處理作業



期限內辦結解除列管，已逾期限登記桌應予催辦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查報員接獲議會協調等爭議事件先行審核是否符合受理，如不符則發文或移辦不予受理(隊長決行)，如符合則查報員展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如無法判定提報三人小組或違建會報審議；如無違誤則發文表示不受理(隊長決行)，如有違誤則發文更正撤銷原處分(處長決行)，完成送達由專人登入資訊系統後移違建科續辦。

備註